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08 年 4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8 年 4 月 24 日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内松·西瓦古鲁纳坦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的信（见附件一）。西瓦古鲁纳坦先生请我提醒你注意该信以及协调人对非正式协商期间就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附件二）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附件三）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

斯尔詹·克里姆（签名）



附件一

2008 年 4 月 24 日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议程项目 137（联合国内部司法）致函阁下。

如阁下所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以继续开展该项目上的法律工作，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大会以往决定以及大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开会之前可能就此项目作出的其他决定（第 62/519 号决定）。

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18 日以及 4 月 21 日和 24 日举行了会议，会议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以及以工作组的形式和通过非正式协商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各代表团就题为“内部司法：大会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秘书长的说明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陈述了初步意见（A/62/748 和 Corr. 1）。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一些代表团就规约草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附件对此作了概述。各文件被分为两栏。左栏提供了 A/62/748 和 Corr. 1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案文草案，细分为条、款、项。右栏列示了一些代表团提议的初步替代措辞和所表达的初步意见。代表团能够就 A/62/748 和 Corr. 1 号文件附件一或附件二所载案文或所提议的替代案文达成一致意见的（尽管尚须进一步考虑），在随附案文中将使用不加方括号的黑体字突出这些商定的措辞。随附案文反映了迄今为止的初步讨论结果。

请将本信以及协调人对非正式协商期间就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附件二）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附件三）提出的初步意见概述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为荷。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主席

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

附件二

协调人对非正式协商期间就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

协调人所作术语和列示方法解释

- 不加方括号的黑体字案文为非正式协商期间由一个以上的代表团或协调人提出、在非正式基础上初步得到广泛支持并/或无任何代表团反对的提议。
- [方括号内的楷体字案文] 为一个以上代表团提出而一个以上其他代表团不能立即接受或其审议需要更多时间的提议。
- 在协调人看来可被视为对有关代表团就草案案文提出的问题的替代解决办法的，将置于方括号中并称作“备选案文”。这一称呼仅仅是为了列示的目的，以便使案文更具可读性，但不应理解为排除了合并该提议或该提议的一部分的可能性。
- 如右栏注明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或解释，则应理解为将在日后重新审议该案文。
- 如右栏无任何说明，则表明没有任何代表团就左栏照转的规约草案有关条文提出任何关切。

A/62/748 和 Corr.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拟议条款 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替代措辞以及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第1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称为联合国争议法庭。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作为两级正式内部司法制度的初审法庭**[协调人，根据讨论结果提出]，称为联合国上诉法庭。

第2条

1.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依照本规约第3条第1款控告联合国的申请，包括控告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第2条

1.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依照本规约第3条第1款控告[[备选案文1：联合国][备选案文2：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联邦，77国集团加中国支持]][备选案文3：由秘书长代表的联合国]]的申请，[包括控告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各代表团商定，一旦就各基金和方案是否加入这一新的制度作出决定，将重新审议这一问题]]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a) 对指称违反了其任用或雇用条件的行政决定的申诉；或

77国集团加中国倾向于采用现有案文，欧洲联盟（欧盟）也支持现有条文，但要求关于下列问题的进一步信息：“任用条件”或“雇用条件”这两个提法的同时使用问题；为何该术语与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目前使用的术语不同。

77国集团加中国提出一个问题，即术语“行政决定”是否同时包括明示和暗示的决定。

[备选案文2：对指称违反了该工作人员的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并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行政决定的申诉。 “任用条件”一词意指在指称的违反情况发生时所有现行相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合同’一词系指工作人员的任用书；或[美利坚合众国]]

[备选案文3：对指称违反了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本组织首席行政官员的义务的行政决定（作为或不作为）的申诉。就本规约而言，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本组织首席行政官员的义务意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本组织其他适用规则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由标准做法和一般法律原则所产生的义务；或”。删去下文(b)项[俄罗斯联邦]]。

(b) 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的申诉。

2.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工作人员请求暂停执行正接受管理评价的有争议行政决定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判决不得上诉。

2. 争议法庭有权**按照本规约第3(1)条的规定**，审理**个人**请求暂停执行[正接受管理评价的]有争议行政决定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以便根据秘书长的说明61/758第30段中提议的管理评价规则予以搁置和重新审议]**；有代表要求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管理评价的成立条件的进一步信息[77国集团加中国]]。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判决不得上诉。

3.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工作人员协会依照本规约第3条第3款控告联合国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77国集团加中国请求在就本款作出决定之前提供关于工作人员协会的作用的进一步信息。

[备选案文2：删去并改为：

(a) 要求强制落实《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的权利；

(b) 代表有权依照本规约第2条第1款提出申请并且受到源自同样事实的同一行政决定影响的一组署名工作人员对指称未遵守其任用或雇用条件的行政决定提出申诉；或

(c) 通过提交法庭之友书状或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支持一名或多名有权依照本规约第2条第1款a项对同一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的应用。

4. 关于依照本规约争议法庭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庭裁决之。

5. 作为过渡措施，争议法庭对以下事项具有管辖权：(a) 联合国设立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独立管理的基金或方案设立的类似机构2009年1月1日移交的案件；(b) 2009年1月1日之前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行政法庭尚未审查的申请。

第3条

1. 以下人士可提出本规约第2条第1款所述申请：

(a) 联合国任何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工作人员；

(b) 联合国任何前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前工作人员；

(c) 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名义提出权利主张的任何人，此处联合国包括联合国

3. 争议法庭有权准许或不准许工作人员协会要求提交一份法庭之友书状的申请。

3之二 法庭还应有权允许依据第2(1)(a)条对同一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在另一工作人员依据第2(1)(a)条提出的事项上进行干预”[美国]。

许多代表团对美国的提议表示感兴趣，各代表团请求再给一些时间对其给予考虑。

[删去(a)和(b)项，保留(c)项 [欧盟]]。

各代表团商定，有关过渡措施各款应当日后行审议。

[添加新的一款：“6. 法庭有权处理申诉事由发生在2009年1月1日之后的申请”[美国]]。

各代表团商定，有关过渡措施各款应当日后行审议。

秘书处和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

(d) 向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提供个人服务的任何人，无论受聘合同类型为何，但以下类别人员除外：

- (一)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或警务人员；
- (二) (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外的) 志愿人员；
- (三) 实习生；
- (四) 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负责支付薪酬的国家政府或其他实体向联合国提供并且不在其他既定制度下服务的人员)；或
- (五) 在提供物资或服务方面从事超出个人服务范畴的工作或根据与供应商、承包商或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从事工作的人。

2. 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可提出本规约第2条第2款所述暂停执行的要求。

3.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8.1(b)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可提出本规约第2条第3款所述申请。

[备选案文2：删去该条规定[美国]]。

77国集团加中国倾向于在收到并审议关于是否有必要改进对非工作人员的救济的进一步信息之前，保留现有措辞；

欧盟和其他代表团可以考虑同意删去(d)项，条件是日后还将考虑将这一新的制度延及非第1款(a-c)项所指“工作人员”的其他联合国人员(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进一步信息逐步解决)。

瑞士提议将(d)(二-四)所述类别(即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外的其他志愿人员、实习生和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纳入新制度的范围。各人员类别均不应被排除在这一制度范围之外，除非事实表明，它们可以诉诸其他有效的救济。

[(e) 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官员 [俄罗斯联邦]]。

[(f) 非合同顾问或个体订约人的特派专家 [俄罗斯联邦]]。

2. **本规约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个人**，可提出本规约第2条第2款所述暂停执行的要求。

保留在方括号中，直到最终商定工作人员协会的作用(见上文第2条第3款)。

[添加新的第3条之二：

“法庭在本规约授予的权力以外无其他权力。本规约无任何规定限制或修改联合国各机构的权力，包括在作出单个决定或管理决定(如制定或修改联合国雇用条件)时合法行使其自由裁量权”[美国]]

第4条

1. 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2. 法官由大会任命，候选人名单由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制。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考虑性别和区域平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 道德高尚；以及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司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十年的司法经验。

4.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和一名半职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争议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6. 争议法庭前法官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被任命担任另一司法职位除外。

2. 法官由大会

[备选案文1：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所设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应适当考虑性别和区域平衡 [欧盟，提及第62/228号决议第40段，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支持]]。

[备选案文2：任命，同时考虑到大会第62/228号决议所设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应当**兼顾地域分配**。[77国集团加中国，提及第62/228号决议第37段]]

[在最后一句中，将“须”改为“应”。[美国]]

斐济建议，在选择法官时，应当考虑到小国的特殊情况。

修正后的第4和第6款案文符合大会第62/228号决议第45段的精神。

[在本款结尾添加：“，条件是未到期的任期不到三年” [77国集团加中国]]。

6. 争议法庭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后 [X] 年内 [欧盟]]** 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系统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被任命担任另一**[选任的 [77国集团加中国]]** 司法职位除外。**争议法庭前法官不再具备获任上诉法庭职务的资格。**

修正后的第4和第6款案文符合大会第62/228号决议第45段的精神。

7. 争议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

8. 争议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9. 争议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利益冲突，应予回避。

9. 争议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利益冲突[、对一当事方的个人偏见或成见，或个人对该诉讼的争议证据事实有所了解，或无能力审理该案件，或一个理性人可能认为该法官存在利益冲突或对一方或一个事项存有个人偏见或成见，[美国]]，应予回避。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在法庭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利益冲突问题。

在本款结尾添加：“任何一方均有权因上述原因要求法官回避。决定应当根据议事规则作出”[智利]。

10. 只有大会能够以得到证实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能力为由免除争议法庭法官的职务。

10. 只有大会能够以[经证实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能力为由免除争议法庭法官的职务。

11. 争议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

11. 争议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辞职应当自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一个较晚的日期。**

第5条

争议法庭三名专职法官通常应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办公。争议法庭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决定在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第6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作出争议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

[在句尾添加：“包括提供法庭认为必须实际出庭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官在其他工作地点出庭的必要差旅费。”[瑞士、77国集团加中国，欧盟支持，美国反对]]。

2. 争议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各书记官处均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有代表团提及第62/228号决议第46段，大会在该段中设立了争议法庭“书记官处”。

[2之二 书记官处应审查所有申请，以确保申请中所指控的事实如属实将可被法庭

接受。在所指控事实即便属实也不能使该申请被接受，和（或）所依据的法律原则不能使该申请被接受的情况下，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可根据该处动议或根据秘书长的动议将申请退回申请人，作进一步澄清。如申请人未能在 [X] 日内作出答复，则书记官处将不予受理该申请。如申请人及时作出答复，书记官处应将该答复和秘书长对此作出的任何答复与申请卷宗一道提交争议法庭 [美国]。] [有与会者对这一提议的内容和适当位置提出了问题]。

3. 争议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4.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争议法庭管辖权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4之二 如争议法庭认定，在相当程度上损害了申请人利益的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明显存有恶意，则争议法庭得命令从对该决定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薪酬中全额或部分支付这一赔偿。在不违反第9条第2款的情况下，争议法庭在审案期间应当根据适当法律程序标准，为被指控对这一决定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提供主张其权利的机会。本条规定不排除争议法庭可根据第10条第7款采取措施 [俄罗斯联邦]]。

第7条

1. 争议法庭应自订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

1. 在不违反本规约的规定的情况下，争议法庭应自订 **议事** 规则，**但应得到大会批准。**

有与会者提出一个问题，即如大会的“批准”因故延误，应如何处理。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明确规定，允许例如在大会作出决定前 **暂时适用** 法庭制定的规则？

2. 规则处理的事项包括：

(a) 工作安排；

(b) 申诉的呈递和呈递申诉应遵守的程序；

(c)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杜绝将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d) 权利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非案件当事人的介入；

(e) 口头听审；

(f) 公布判决；以及

(g) 与争议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d)项：关于第三方干预问题的确切措辞需要在有关这种干预的程度的决定作出后予以审议，见上文第2条第3款中的提议。]

第8条

1. 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可受理：

(a) 根据本规约第2条，争议法庭有权审理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b) 根据本规约第3条，申请人有资格提出申请；

(c) 申请人先前已经按要求将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提交管理评价；

(c) 申请人先前已经[按要求]将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提交管理评价[，除非该管理评价被明确排除]；且

规约中应当对管理评价的要求作出明确规定[77国集团加中国]。

第8条第1款(d)项引发一些相互重叠的关切问题和提议，特别是关于时限的长度及其计算以及法庭免去该要求的权力以及调解协议的执行问题。根据讨论情况和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建议，协调人提议重新调整和起草第8条第1款(d)项和第2、第3款。协调人提交以下提议供进一步审议：

- (d) 项(一)-(四)对相关时限长度及其日历日计算作出规定；
- 免除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交申请的时限要求问题（并非77国集团加中国所要求的管理评价时限）在紧接其后的第2款中作出规定；
- 调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将置于第3款中：

(d) 除非争议法庭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否则，申请应在以下相关最后时限前提出：

(一) 如果要求管理评价，提出申请的时限必须是：

a. 自申请人收到对管理评价的答复算起，30日之内；或

b. 如果没有收到对管理评价的答复，自45日答复期届满日算起，30日之内；

(二) 如果没有要求管理评价，自申请人收到行政决定通知日算起，申请人必须在30日之内提出申请。

(d) 如申请是在下列适用时限内提出的：

(一) 如果要求管理评价，提出申请的时限必须是：

a. 自申请人收到针对其申请决定进行管理评价的答复算起 [30-90 日] 之内；或

b. 如申请人在针对在纽约总部产生的争端提交关于管理评价的决定后30个日历日内，或针对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的案件提交该决定后45个日历日内，未收到答复，则自45天答复期届满后 [30-90] 个日历日内；

(二) 如果不要求管理评价，自申请人通知收到行政决定之日算起，申请人必须在30个日历日之内提出申请。

(三) 在第3条第1款(c)项规定的申请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上述时限再延长 [X] 个日历日；

(四) [插入关于调解对于提交申请时限的影响的规定]

规约中应当对何时和在何种条件下需要进行管理评价作出明确规定（77国集团加中国】。

2. 如果通过调解达成协议，解决了有争议行政决定产生的争端，则申请不可受理。但是，如果协议未得到及时执行或未按照协议执行，申请人可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调解达成的协议，这种申请可以受理。

[将第2款和第3款对调，并修改如下：

2. 争议法庭 [得应申请人的要求] 决定：

(a) 在申请人可以证明 [因紧急公务和 (或) 其他正当理由] 使其无法在合理情况下满足时限要求的情况下，将第8条第1款(d)项规定的时限延长 [最多30天] [由法庭决定的一段期间]；

(b) [备选案文1: 仅在例外情形下] [备选案文2: 仅在申请人能够 [表明有正当理由] [表明其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满足时限要求] [备选案文3: 仅在申请人没有或无法经适当努力发现时限已开始计算的情况下]，免除第8条第1款(d)项所规定的时限。

3. 争议法庭可决定中止或免除任何案件的最后时限。

[将第2款和第3款对调，并修改如下：

3. 如果通过调解达成协议，则申请不可受理。但是，如果协议未[备选案文1：在调解协议为此规定的时限内][备选案文2：在调解协议生效后[X]日内]得到执行，申请人可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调解达成的协议[协调人]]。

4. 提出申请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效力。

4. 提出申请[或第2条第2款所规定的关于暂停执行的请求，[美国、欧盟]]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效力。

5. 申请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6. 作为过渡措施，根据本规约第2条第5款于2009年1月1日移交的案件也必须遵守对这些案件适用的过渡措施的最后时限，时限将通过行政通知另行规定。

见上文关于第1条第5款的建议。

第9条

1. 争议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第9条

[在本条文结尾添加如下案文：“除非秘书长决定提交这类证据会妨碍联合国的运作，因为该证据属于秘密或机密性质，因而决定扣押证据”[美国]]。

许多代表团尽管承认在例外情形下的保密需要，但是认为，这一决定不应由秘书长作出，而是应当由法庭自己就这类证据的处理作出决定。在秘书长认为这样做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向法庭提出请求。

2. 争议法庭应决定申请人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头诉讼程序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2. 争议法庭应决定申请人或任何其他工作人员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头诉讼程序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3. 争议法庭口头诉讼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争议法庭自己主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决定因具体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

3. 争议法庭口头诉讼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争议法庭自己主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决定因具体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在此情况下，法庭书面决定，所提交证据的保密需要比公开审理中的公众利益更重要[美国]]。

第10条

1. 争议法庭得应申请双方的共同要求中止案件诉讼程序。

2. 争议法庭可在审案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下令采取以下措施，此为最终决定，不得上诉：

(a) 临时命令向任何一方提供临时补救，包括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以及

(b) 将案件交付调解。

3. 在断定案情实质之前，争议法庭如果认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适用的行政通知规定的相关程序未得到遵守，可发回案件，以便施

第10条

1. 争议法庭得应申请双方的共同**书面**要求**在其规定的一段期间内**中止案件诉讼程序 [美国]]。

2. 争议法庭可在审案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下令采取**临时措施** [，**该命令为最终命令并** [77国集团加中国]] **不得上诉**，以便为一方提供临时救济，包括中止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

[将上述案文修改如下：**在以书面认定根据案情一方有相当大可能胜诉，并存在对该方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重大威胁的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在审案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下令采取临时措施 [[该命令为最终命令并] 不得上诉]，以便为一方提供临时救济，包括中止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 [美国]]。

“临时救济”的概念仍需作进一步澄清。

2之二 [备选案文1：法庭在审案过程中任何时候均可将双方交付调解，除非任何一方提出另外的请求[应当根据调解司职权范围决定有关时限]。如调解无效，争议法庭应继续其审案程序 [77国集团加中国]]。

[备选案文2：除非当事各方反对，争议法庭如确信，将案件交付调解有利于司法以及争议法庭的有效运作，法庭得将该诉讼程序中中止一段期间，以便将该案件交付调解。如果在该段时间内未达成调解协议，争议法庭应继续审理，除非双方另行商定 [加拿大]]。

[备选案文3（协调人）：如法庭在审案期间认为双方有可能达成协议，如双方均无异议，法庭得将诉讼程序中中止一段时间，将案件/双方交付调解。如果在该段时间内未达成调解协议，法庭应继续审理]。

[在第一句结尾“程序”一词后添加：“，**但无论如何，时间不能超过三个月**” [77国集团加中国]]。

[关于第二句：**[备选案文1：删去该句** [美

行或矫正必要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命令支付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的程序延误赔偿。

4. 争议法庭如果断定申请确具理由，可命令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 撤消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执行，但如果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争议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答辩人可选择支付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消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执行的替代办法；

(b) 支付赔偿金，数额通常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净基薪。但在情形特别的案件中，争议法庭可命令支付更高的赔偿金，并应提出裁决理由；

(c) 支付利息；或

(d) 支付费用。

5. 争议法庭如果断定当事一方明显滥用法庭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

国]] **[备选案文2：**保留并在“命令”一词后添加：“**为程序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向申请人**”[77国集团加中国]]。

各代表团就撤消、具体执行或法庭下令给予的赔偿的含义和范围提出一些问题。申请人不同意支付替代性赔偿，例如作为不晋升的替代赔偿的情况，也需要进一步审议。

将起首部分修订如下：“作为判决的一部分，争议法庭得下令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欧盟]。

[在本项结尾添加如下案文：“**条件是，这一赔偿不超过申请人的两年净基薪额，除非在例外情形下，并且争议法庭认定，不仅秘书长或本组织对联合国内部法律的看法不正确，而且一个理性人也可能持有同样看法**”[美国]。

需要进行进一步审议，现有案文将保留在方括号中。

见上文(a)项。

一些代表团就法庭所命令支付的利息为何提出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一问题应当交与第五委员会答复。该案文将保留在方括号中。

一些代表团就法庭所命令支付的费用为何提出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一问题应当交与第五委员会答复。该案文拟保留在方括号中。

有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即此处所述“费用”是否涵盖法庭的费用和(或)另一方当事人的费用。需要进一步审议，该案文拟保留在方括号中。

[将“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改为“**可要求该当事方支付法庭费用**”[美国]]。

6. 争议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7. 争议法庭可将合适的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落实问责。

8. 争议法庭判决通常应由一名法官作出。争议法庭可决定将案件交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判决。

第11条

1. 争议分庭判决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

2. 争议法庭的审理记录应保密。

3. 争议法庭判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4. 争议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6. 争议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许多代表团支持一种意见，即在就问责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考虑到工作人员细则 112.3。

8. 争议法庭的案件 [通常 ~~[删去 [美国]]~~ 应由一名法官 **审理**。[在例外/特殊情况下，[巴西、瑞士、日本] 争议法庭可决定将案件交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 **审理**。]~~[删去第二句 [美国；77国集团加中国反对]]~~。

“争议法庭的案件应由一名法官 **审理**。在由于案件复杂或性质特殊而有必要的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决定将案件交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 [欧盟]。

如保留第二句，则需考虑所需多数问题 [智利]。

第11条

1. 争议分庭判决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 [[理由] [事实] [法律]]。

3. 争议法庭判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备选案文1: 在争议法庭规约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判决成为最终判决，可予以执行，条件是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上诉 [77国集团加中国]]。

[备选案文2: 可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7条第1款(c)项对判决提出上诉。如未提出上诉，将成为最终判决 [欧盟]]。

本条规定还应当根据上诉法庭规约予以审议 [日本]。

本款应列为第11条第1款 [智利]。

5. 争议法庭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

6. 法庭书记官处应公布争议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

第12条

1.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争议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应为争议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作出判决时所不知，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2. 裁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之处，争议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3.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解释判决或命令执行判决。

5. 法庭判决副本应以提交原申请所使用的文字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加拿大，协调人作了修改〕。

6. 法庭书记官处应〔在可行的情况下酌情〔美国〕〕公布争议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同时保护个人资料〔欧盟〕〕。

保留原文不动〔77国集团加中国〕。

各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现行做法的资料。

第12条

〔1.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争议法庭〕〔上诉法庭〕〔智利〕〕提出修订〔最终〔77国集团，中国〕〕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应为争议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作出判决时所不知，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还应当按照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现行规定，规定一个一方发现有关事实的具体时限。

有代表团就“随时”一词与已提交上诉的案件的关系提出问题。

3.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解释一项〔最终〔77国集团加中国〕〕判决。

3之二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下令执行一项〔最终〔77国集团加中国〕〕判决。

有代表团提出了执行的适当期限问题以及执行与可上诉性之间的关系问题。对此协调人提出以下办法：在第3之二款改为：

“如判决成为最终判决，并且法庭已命令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该判决，判决仍未得到执行，则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下令执行该〔最终〔77国集团加中国〕〕判决”。

A/62/748 和 Corr.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拟议条款 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替代措辞以及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第13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一般性意见

- 应当为各条添加标题 [协调人、瑞士、以色列]。
- 应当进一步考虑分发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判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判决以何种文字作出的问题 [墨西哥]。
- 应当进一步审议关于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之间建立有机联系的问题 [加纳]。
- 整个案文中都应当考虑时限问题 [77 国集团加中国]。

附件三

协调人对非正式协商期间就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

术语解释和协调人的介绍

- 不加方括号的**黑体**字案文为非正式协商期间一个以上的代表团或协调人提出、在非正式基础上初步得到广泛支持并/或不任何代表团反对的建议。
- [方括号内的楷体字案文]为一个以上代表团提出而一个以上其他代表团不能立即接受或要求给予一段时间考虑的建议。
- 在协调人的评价中在可被视为对有关代表团就草案案文提出的问题的替代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在方括号中标明备选案文。这说明仅仅是为了列示的目的，以便原文更具可读性，但不应理解为排除了合并该建议或该建议的一部分的可能性。
- 在右栏说明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或解释时，应理解为将在今后某个时候重新审议该案文。
- 如右栏无任何说明，则表明没有任何代表团就左栏照转的规约草案有关条文提出任何关切。

A/62/748 和 Corr.1 附件二所载拟议条款

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替代措辞以及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第1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称为联合国上诉法庭。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作为两级正式内部司法制度的二审法庭**（协调人，根据讨论结果提出），称为联合国上诉法庭。

第2条

1.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并对其作出判决，上诉可能指称争议法庭：

- (a) 超越其管辖权或权限；
- (b) 未行使其既有管辖权；
- (c) 在程序上犯有根本性错误，导致审判不公；
- (d) 在法律问题上出了差错；或
- (e) 在重大事实问题上出了差错。

暂时保留。对“事实”的“重大”、“决定性”或“相关重大”等限定语需要进一步审议[77国集团加中国]。

在决定这一问题时应考虑初审法官的人数[77国集团加中国、日本]。

以下列案文替代[美国]：

“ (e) 没有考虑与提交给法庭的问题有关但法庭予以排除或未加承认的证据；

(f) 妥善地考虑了法庭收到的与问题无关的证据；或者

(g) 在判决中没有提供用以支持判决的事实根据。”

以下列案文替代：“在事实问题上出了差错，从而作出明显不合理的裁定”[欧盟]。

2. 争议法庭所作判决的任何当事方（即申请人或答辩人）或其继承方均可提出上诉。

在继承方问题上、案文应与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3条第1款c项相统一[新西兰]。

插入第2条b项，内容如下：

“上诉法庭在按照第2条第1款进行审理或作出判决时可维持、推翻、修改或退回争议法庭的判决，也可根据其管辖权和依照本规约发出一切必要或适当的命令。”[美国][这一条款可列入第9条[挪威]]。

3. 上诉法庭自行决定其权限。

根据将本条与争议法庭规约第2条第4款案文加以统一的要求，协调人提出了下列措辞：

“如遇上诉法庭根据本规约是否拥有权限的争议，上诉法庭将自行决定。”

4.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

在就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否可以适用内部司法系统作出决定前这一条款应留在方括号内[77国集团加中国]。

(a) 接受上诉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有资格根据《基金条例》第21条成为基金参与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包括已终止雇用的人员，以及在工作人员亡故时继承了其权利的任何人；

这一条款应移到争议法庭公约[俄罗斯联邦；欧盟表示支持，77国集团加中国]。

(b) 可以证明由于这种成员组织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而享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将在讨论过渡安排时讨论这些问题[欧盟；日本]。

5.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控告下列机构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或通过条约建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而这些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与联合国秘书长签有特别协定，确定了上诉法庭管辖条件。这种特别协定应规定，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应接受上诉法庭判决的约束，负责支付上诉法庭判决给予其工作人员的任何赔偿金，而且，除其他外，特别协定应对其参与上诉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和分摊上诉法庭费用事宜作出规定。

第3条

1. 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2. 上诉法庭法官由大会任命，候选人名单由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制。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考虑性别和区域平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a) 道德高尚；以及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十五年的司法经验。

4.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这一条款应移到争议法庭规约[俄罗斯联邦]。

将在讨论过渡安排时讨论这些问题[欧盟]。

[**备选案文1**：“上诉法庭法官由大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应适当考虑性别和区域平衡”[欧盟]]

[**备选案文2**：“上诉法庭法官由大会任命，同时考虑到大会第62/228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考虑地域分配”[77国集团加中国]]

[**最后一句**，将“须”替换为“应”。[美国]]

斐济建议，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小国的特殊情况。

修正后的第4和第6条的案文与大会第62/228号决议第45段相一致。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条件是未满任期少于三年[77国集团加中国]

6. 上诉法庭法官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被任命担任另一司法职位除外。

7. 上诉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两人。

8. 上诉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9. 上诉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利益冲突，应予回避。

10. 只有大会能够以得到证实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能力为由免除上诉法庭法官的职务。

11. 上诉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

第4条

1. 上诉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例行开庭，但以庭长认为有足够数目的案件可开庭审理为限。

2. 庭长可根据案件数目决定特别开庭审理。

第5条

1. 秘书长应作出上诉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

2. 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6. 上诉法庭前法官[在职务终止后[欧盟]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系统内部[任期为[X]年的[欧盟]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被选任[77国集团加中国]另一司法职位除外。上诉法庭前法官不再具备获任争议法庭职务的资格。

9. 上诉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利益冲突[，对一当事方的个人偏见或成见，或个人对该诉讼的争议证据事实有所了解，或无能力审理该案件，或一个理性人可能认为该法官存在利益冲突或对一方或一个事项存有个人偏见或成见，[美国]]、应予回避。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在法庭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利益冲突问题。

在本款结尾添加：“任何一方均有权因上述原因要求法官回避。决定应当根据议事规则作出”[智利]。

10. 只有大会能够以[经证实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能力为由免除上诉法庭法官的职务。

11. 上诉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辞职将从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一个较晚的日期。

需要进一步澄清上诉法庭例行开庭是否在纽约进行，以避免书记官处出差（见第5条，第2款）[新西兰]。

[在句尾添加：“包括提供法庭认为必须实际出庭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官在其他工作地点出庭的必要差旅费。”[77国集团加中国；瑞士；欧盟]]。

见对第4条第1款的评论[新西兰]。

3. 上诉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4. 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第6条

1. 上诉法庭应自订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

1. 在不违反本规约的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法庭应自订议事规则，但应得到大会批准。

有与会者提出一个问题，即如大会的“批准”因故延误，应如何处理。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明确规定，允许例如在大会作出决定前暂时适用法庭制定的规则？

2. 规则处理的事项包括：
 - (a)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 (b) 法庭开庭时的组成；
 - (c) 工作安排；
 - (d) 呈件的呈递和呈递呈件应遵守的程序；
 - (e)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杜绝将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 (f) 权利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非案件当事人的介入；
 - (g) 口头听审；
 - (h) 公布判决；以及
 - (i) 与上诉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下列内容替换(f)项：“根据请求并经上诉法庭允许提出法庭之友辩护状”。美国认为在争议法庭一级由非在审案件当事人介入是不适宜的。

(g) 项需要修改，使其与针对下文第8条提出的新措辞相一致[美国]。

第7条

1. 在下列情况下，上诉可受理：
 - (a) 根据本规约第2条第1款，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上诉，并对其作出判决；
 - (b) 根据本规约第2条第2款，申请人有资格提出上诉；以及
 - (c) 上诉是在收到争议法庭判决后四十五日内提出，或上诉法庭已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

应进一步考虑在可以上诉的45日内争议法庭判决的执行问题[中国]。

(c) 项的措辞跟随争议法庭规约。在“或”后添加：“依照第7条第3款，”。另见对争议法庭规约第8条的评论[美国]。

时限问题应根据法庭和其他工作地点所在地的情况加以考虑。法庭免除或中止最后时限的权利应受到限制[77国集团加中国]。

2. 对于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在收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后九十日之内提出的申请可受理。

3. 上诉法庭可决定中止或免除任何案件的最后时限。

4. 提出上诉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判决的效力。

5. 上诉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第8条

1. 上诉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上诉法庭应决定申请人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述程序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3. 主审法官将决定是否举行口头听审。

4. 上诉法庭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上诉法庭自己主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决定因具体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

见上文对第2条第4款的评论。

本款改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上诉法庭才可决定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欧盟]。

在“中止”前面,插入“根据合理理由”[俄罗斯联邦]。

删除本条款或重写如下:“如果上诉法庭认定申请人提出较好的理由,申请人可以证明他(她)在尽心尽力的情况下无法知晓最后时限已过,可以决定免除最后时限。在申请人可以证明因紧急公务使其无法在合理情况下满足时限要求的情况下,上诉法庭也可将最后时限延长30天[美国]。

本款改为:“**除特殊情形外**,上诉法庭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决定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77国集团和中国]。

删除[美国]。

本款在争议法庭判决的可执行性问题上引起混淆,需要进一步讨论[77国集团加中国]。

替换为:“提出上诉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判决的效力,**除非这类判决已经按照争议法庭规约予以执行**”[中国]。

5. 上诉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由于上诉法庭处理的是法律问题,关于口头听审等问题的规定应该与争议法庭的规定相区别。

将整个条款替换为:“**上诉法庭将决定是否听审辩论理由。如果法庭决定对法庭收到的书状进行听审,还须决定是公开还是非公开进行。法庭只有按照争议法庭规约Y条的规定认定X才能非公开地举行听审**”[关于非公开庭审的条款][美国]。

77国集团加中国: **保留**。

第9条

1. 除其他外，上诉法庭可下令：

- (a) 撤消有争议的判决；
- (b) 具体执行；
- (c) 支付赔偿金；
- (d) 支付利息；以及
- (e) 支付费用。

应使本条款与争议法庭规约第10条第4款的案文相一致[中国；美国；危地马拉；以色列]。

本款所述问题，特别是具体执行问题须进一步澄清[77国集团加中国]。

另见对争议法庭规约第10条第4款的评论。

(d) 项中“以及”应替换为“以及/或”[77国集团加中国]。

全部重写本款如下：

“1. 上诉法庭可命令采取下列措施：

“(a) 撤消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执行，但如果有关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上诉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答辩人可选择支付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消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执行的替代办法，条件是这一赔偿不超过申请人的两年净基薪额，除非在例外情形下，并且争议法庭认定，不仅秘书长或本组织对联合国内部法律的看法不正确，而且一个理性人也可能持有同样看法，并提供认定书；

“(b) 支付赔偿金，数额通常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净基薪。但在情形特别的案件中，即上诉法庭认定，不仅秘书长或本组织对联合国内部法律的看法不正确，而且一个理性人也可能持有同样看法，上诉法庭可命令支付更高的赔偿金，并提供认定书”[美国]。

需进一步审议上诉法庭是否应推翻或准予上诉和发回重审（一般情况下，如法律有误，应采用后一办法，以便争议法庭重新认定损害[美国]。

2. 上诉法庭如果断定当事一方明显滥用上诉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

对争议法庭第10条第5款的评论也应适用于本条款[欧盟]。

将“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替换为“可要求该当事方支付法庭费用”[美国]。

3. 上诉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对争议法庭第10条第6款的评论也应适用于本条款。

3. 上诉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4. 上诉法庭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和（或）提供强制性补救。

需进一步澄清何为“强制性补救”[77国集团加中国]。

~~删除~~[美国]。

5. 上诉法庭可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并在作出发回决定时裁定支付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的程序延误赔偿。

~~删除~~。需进一步澄清本条款的理由[美国]。

6. 上诉法庭可将合适的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落实问责。

这一条款需要进一步审议。在需要商定问责问题的同时，应考虑工作人员条例112.3。见对争议法庭规约第10条第7款的评论[77国集团加中国]。

第10条

1. 上诉法庭通常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复议案件，以多数表决作出裁决。

1. 上诉法庭通常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复议案件，**应以多数表决作裁决**[欧盟]。

2. 如果庭长或特定案件的任何两名主审法官认为案件涉及重大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任何时候将案件提交上诉法庭全体法官审理。在这种情况下，法定人数为五名法官。

3. 上诉法庭判决书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

3. 上诉法庭判决书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事实][法律]。

4. 上诉法庭的审理记录应保密。

5. 上诉法庭的判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6. 上诉法庭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但本规约第11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7. 上诉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8. 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

8. **判决副本应以提交原申请所使用的文字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加拿大，协调人作了修改]。

9. 法庭书记官处应公布上诉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

第11条

1.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上诉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为上诉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作出判决时所不知，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应进一步审议由谁来认定某一事实“具有决定性”的问题[77国集团加中国]。

“……修订**其**判决……”[协调人]。

~~删除~~本条款[美国]。

按照联合国行政法庭现行规约的规定对发现事实以后的具体时段最后时限作出规定[欧盟]。

2. 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之处，上诉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3.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解释判决或命令执行判决。

[参见“其判决”，上文第1段]。

3.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解释判决。

3之二.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发出命令执行判决。

第12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一般性意见

- 应使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案文酌情与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及特设委员会所作的修改相一致[协调人]。
- 整个案文中都应当考虑时限问题 [77 国集团加中国]。
- 秘书长报告 (A/62/294) 附件五和六所载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议事规则草案要素包含有需要修改的一系列条款[美国]。